

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（或須知…）修正草案對照表	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桃園市◎◎◎○○○○○要點	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	○○○○○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○○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。 （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： 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2、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 （二）○○○。 ◎◎◎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◎◎◎○。	二、○○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。 （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： 1、○○●●● ○○○○○。 2、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 （二）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。 （註：◎為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；●為刪除部分）
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，爰增訂本點規定。
<u>四</u> 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點次調整。
	四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，爰刪除本點規定。

書寫說明：

一、本表為對照表，用於以逐點方式規定之行政規則修正案。

二、內容：每一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，逐點依式說明。

三、格式：

（一）邊線：距離左、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、上、下邊線各二公分。

（二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（三）欄寬：「修正規定」及「現行規定」欄寬相同。

（四）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十八號字、欄位名稱十六號字、內文十四號字。

四、標題名稱：

(一) 修正點次在三點以下者，書明「(舊法規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(二) 修正點次在四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舊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(三) 修正點次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(舊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五、修正規定加劃邊線原則：

(一) 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，應於修正規定欄劃線。

(二) 現行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應於現行規定欄劃線。

(三) 整點新增或刪除者，應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應於修正規定欄或現行規定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